

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英明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英明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秀英	46年11月27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縣立歸來國民小學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屏東縣私立華洲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擔任二十四年英明里 鄰長 社團法人高雄市自強身障關懷協會理事 建宸生技下港溢哥愛心會 顧問	(1)取口號：會取【英明睿智】當口號，來源是因《英明里的里民》，認為《英明里的里民》都是聰明有智慧的，絕對是會明辯是非、對錯、善惡、真假的《英明人》。 (2)服務心：熱心有鄰長經驗的秀英有服務里民的心，勤奮、積極會做事，有效解決里民的問題，絕不馬虎、推辭或不理不睬，肯定會做一位盡責24小時全年無休的里長。 (3)關懷情：愛心發起每年捐助，針對英明里的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弱勢家庭、殘障人士給發放物資。 (4)愛學習：成立《智慧學堂》，讓里民一起來共同學習成長。 (5)多互動：里內會定期或不定期的舉辦活動，不會要求額外再收任何費用。舉辦不分里社區活動，促進鄰里之間互相交流、增進情誼、互幫互助。 (6)爭福利：爭取政府資源、爭取經費補助里民。 (7)護環境：本里環境衛生，會配合環保局社區消毒及里內環保志工不定期在街道、公寓、大樓地下室、噴藥消毒，雨後積水協助里民清理消毒防範登革熱。 (8)重安全：巡守隊加強里內社區巡邏，全力配合派出所加強巡守里內社區安全。 (9)增建設：本里公告欄全部換新，申請新增安裝監視器，廣播器定期維修。 (10)明公開：里內活動開銷申請的經費明細一律公開，善心人士贊助、捐款一律標榜公開。
2		黃秀靜	52年7月30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建國國小 二、前金國中 三、樹人醫事職業學校護理助產合訓科畢業	1. 高雄市苓雅區英明里第三屆里長 2. 立法委員趙天麟助理 3. 幸福英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4. 宏恩醫院護理師 5. 一元慈善會顧問 6. 陳依玲律師助理 7. 英明國中志工隊長	1. 超越黨派，不分族群。 2. 監督溝渠清理，重視環境清潔，加強維護社區里民居住安全。 3. 扶持弱勢族群，幫助急難救助，積極爭取里民福利。 4. 重視兒少成長，舉辦親子休閒活動。 5. 推動長照服務，樂齡學堂持續進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投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1367	英明國中一年1班教室(2樓)	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147號	英明里	1-10	英明里	
1368	英明國中一年2班教室(2樓)	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147號	英明里	11-20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